

教育部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7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10416B 號

主 旨：訂定「專案許可非學校型態團體實驗教育及機構實驗教育教學場地建築物使用類組」，並自即日生效。

依 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

公告事項：「專案許可非學校型態團體實驗教育及機構實驗教育教學場地建築物使用類組」，如附件。

部 長 潘文忠

專案許可非學校型態團體實驗教育及機構實驗教育教學場地建築物使用類組

- 一、本公告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但書規定訂定之。
-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但書規定，專案許可非學校型態團體實驗教育及機構實驗教育教學場地建築物之使用類組，規定如附表。
- 三、前點建築物之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按該建築物使用類組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依消防法第九條規定辦理。
- 四、第二點專案許可內容，應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容許使用項目。
- 五、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修正施行前，團體實驗教育辦理場所業專案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且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容許使用項目者，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得依原許可內容辦理至實驗教育計畫期程屆滿。

## 附表

類組	項目
A-1	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等類似場所。
D-2	1. 會議廳、展示廳、博物館、美術館、圖書館、水族館、科學館、陳列館、資料館、歷史文物館、天文臺、藝術館等類似場所。 2. 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以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等類似場所。
D-3	小學教室、教學大樓等相關教學場所。
D-4	國中、高中、專科學校、學院、大學等之教室、教學大樓等相關教學場所。
E	寺（寺院）、廟（廟宇）、教堂（教會）、宗祠（家廟）、宗教設施、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供香客住宿等類似場所。
F-2	1.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全日型住宿機構、日間服務機構、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福利中心）、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等類似場所。 2. 啟智（聰、明）學校、盲啞學校、益智學校。 3. 日間型精神復健機構。
F-3	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幼兒園、幼兒園兼辦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等類似場所。
G-2	樓層 4 樓以下之政府機關（公務機關）及辦公室（廳）。
G-3	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以下列場所：店舖、當舖、一般零售場所、日常用品零售場所、便利商店等類似場所。
H-1	1. 民宿（客房數六間以上）、宿舍、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招待所。 2. 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以下列場所：護理之家機構（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護型）、長期照顧機構（失智照顧型）、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等類似場所。 3. 老人福利機構之場所：長期照顧機構（養護型）、安養機構、其他老人福利機構。 4.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夜間型住宿機構）、居家護理機構。 5. 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社區式日間照顧及重建服務、社區式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等類似場所。

H-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集合住宅、住宅、民宿（客房數五間以下）。</li><li>2. 設於地面一層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下或設於二層至五層之任一層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下且樓梯寬度一點二公尺以上、分間牆及室內裝修材料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現行規定之下列場所：小型安養機構、小型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小型日間型精神復健機構、小型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小型社區式日間照顧及重建服務、小型社區式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等類似場所。</li><li>3. 社區式家庭托顧服務、身心障礙者社區居住服務場所。</li></ol>
-----	--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